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廖俊盛

相　對　人　鉅詮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莊谷中地政士即施正訓之特別代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鉅詮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許智捷律師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7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鉅詮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請相對人連帶返還借款，因相對人鉅詮有限公司（下稱鉅詮公司）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施正訓業已死亡，鉅詮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合法代理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鉅詮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鉅詮公司之唯一董事即法定代理人施正訓業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死亡，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鉅詮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、公司股東董監事資料、施正訓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認鉅詮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代理為訴訟行為，則聲請人為鉅詮公司聲請選

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彰化律師公會，經該公會推薦許智捷律師。審酌許智捷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應具專業智識得妥適處理本件事務，故由許智捷律師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75號清償借款事件為鉅詮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